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阿里中心 T2 写字楼 8-9 层；邮编：430061

电话/Tel: 027-51817778; 传真/Fax: 027-51817779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5]武盈意见第WH3089

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詹定东律师、陈娴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通过远程通讯方式进行了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本所律师已核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会议审议事项等应通知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公司董事长刘军航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本次股东会

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股份数为10,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会议上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5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5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5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5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5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5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5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5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963,7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刘军航先生、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表决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刘军航先生、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 5月 26日



负责人：

陶慧泉

陶慧泉

经办律师签字：

詹定东

詹定东

经办律师签字：

陈娴

陈娴

WUHAN OFFICE